

敦煌维景酒店订房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50090011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

联系人：张兆洁

电话：13811830485

乙方：敦煌康莱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运营品牌“敦煌维景酒店”）

地址：甘肃省敦煌市祥云路 159 号敦煌维景酒店

联系人：聂红梅

电话：13893747067

鉴于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，就客房预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预订内容

1. 酒店信息

- 名称：敦煌维景酒店
- 地址：甘肃省敦煌市祥云路 159 号

1. 房型及费用

入住日期	房型及数量	单价 (含 6%增值税)	小计
2025. 9. 27-10. 2	尊享大床房× 2 间 (含早)	¥430/间/晚	¥4300
2025. 9. 29-10. 2	尊享大床房× 8 间 (含早)	¥430/间/晚	¥10320
2025. 9. 29-10. 2	商务标准房× 2 间 (含早)	¥430/间/晚	¥2580
2025. 9. 29-10. 2	商务套房× 1 间 (含早)	¥1799/间/晚	¥5397
2025. 9. 29-10. 2	豪华大床× 1 间 (含早)	¥800/间/晚	¥2400
合计			¥24997（大写：贰万肆仟玖佰玖拾柒元整）

2. 表为甲方 10.4-10.7 活动用房及费用;

入住日期	房型及数量	单价 (含 6%增值税)	小计
2025. 10. 4-10. 7	尊享大床房× 13 间 (含早)	¥550/间/晚	¥21450
2025. 10. 4-10. 7	商务标准房× 2 间 (含早)	¥550/间/晚	¥3300
2025. 10. 5-10. 7	商务标准房× 1 间 (含早)	¥550/间/晚	¥1100
合计			¥25850 (大写: 贰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)

3. 表为甲方现场前台自己付费, 酒店按照合同预留房间;

入住日期	房型及数量	单价 (含 6%增值税)	小计
2025. 9. 27-10. 3	商务标准房× 2 间 (含早)	¥400/间/晚	
2025. 9. 29-10. 2	尊享大床房×1 间 (含早)	¥400/间/晚	
2025. 10. 2-10. 6	商务标准房× 2 间 (含早)	¥400/间/晚	
2025. 10. 3-10. 7	温馨三人间× 1 间 (含早)	¥400/间/晚	
合计			

4.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全额房款后【1】个工作日内, 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发票信息如下:

公司名称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5597678665R

地址及电话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

内 002 010-65870599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帐 号：110060744018010049796

5. 入住规则

- 入住时间：当日 14:00 后
- 退房时间：离店日 14:00 前（延迟至 18:00 加收 50%房费）

第二条 付款条款

1. **定金**：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房费的 80%（¥40677 元），乙方保留。
2. **尾款**：甲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前付清剩余 20%（¥10170 元）
3. **账户信息**：
户名：敦煌康莱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账号：1021 0200 0526 930
开户行：兰州银行敦煌七里镇支行（行号：313826300017）

第三条 取消政策

甲方取消时限	违约金比例
提前≥15 自然日（含当日）	全额退款
提前 11-14 自然日（含当日）	扣 50%定金
提前<10 自然日（含当日）或未通知	定金不退

乙方违约：无法提供房源时，应优先升级房型或赔偿甲方已付款项的 100%。

第四条 服务标准

1. **商务双床房**：
 - 床型：1.35m×2m×2 张
 - 标配：矿泉水 2 瓶/间（可补充）、欢迎零食、泡脚桶、加湿器、干湿分离卫浴
1. **尊享大床房**：
 - 床型：2m×2m×1 张
 - 标配：同商务双床房

第五条 其他条款

- 1. 不可抗力：自然灾害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免责。
- 2. 争议解决：协商不成，提交敦煌市人民法院管辖。
- 3. 合同附件：甲方营业执照副本、乙方营业执照副本、乙方酒店经营许可证
- 4. 合同生效：一式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1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1 日



乙方营业执照副本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